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21〕57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茂名港博贺 新港区粤电煤炭码头工程（一期工程） 竣工验收证书的通知

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）、《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》（JTS 125-1-2021）的要求，2021年9月9日至10日，厅组织了广东茂名港博贺新港区粤电煤炭码头工程（一期工程）竣工验收会议，经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核查，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竣工验收合格。

现将该项目《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》印发给你司，

请严格落实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的有关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，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职业卫生、通航及防台等工作的管理，确保码头安全生产，加快二期工程建设，尽早发挥码头整体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附件：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（2021004号）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9月2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, 茂名海事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发
